

# 滦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 滦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州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 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对全省市级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实行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化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数据同源、严格管理，我办依据《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结合各单位意见，编制了《滦州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单位要对照《事项清单》，统一调整更新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单位要推动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滦州市行政审批局要根据《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做好编制、调整、审核、发布、使用等相关工作。涉及《事项清单》调整的,应主动与各专项清单主管部门积极对接,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及时对外公开公示。**各单位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及时将《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开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

**附件:《滦州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

滦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